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简称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2,361,429,2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 4,722,858,468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084,287,702 股。决议公告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5-100 的公告。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

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2,361,429,2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 4,722,858,468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084,287,702 股。2015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实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确定。

##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9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将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有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本总

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27,247	0.21%	9,854,494	14,781,741	0.21%
1、国有法人持股	1,654,904	0.07%	3,309,808	4,964,712	0.07%
2、其他内资持股	3,272,343	0.14%	6,544,686	9,817,029	0.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25,510	0.13%	6,251,020	9,376,530	0.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833	0.01%	293,666	440,499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6,501,987	99.79%	4,713,003,974	7,069,505,961	99.79%
1、人民币普通股	2,356,501,987	99.79%	4,713,003,974	7,069,505,961	99.79%
三、股份总数	2,361,429,234	100%	4,722,858,468	7,084,287,702	1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本结构为基数。

##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 7,084,287,702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1 元/股。

##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咨询联系人：刘敏芳

咨询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电话：0516-87565610

##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